

厦门市同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 文件

厦同文旅〔2023〕21号

厦门市同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同安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 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同安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用活、用好、用足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结合我区旅游发展实际，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财政局联合组织对《同安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暂行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同安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暂行管理办法

厦门市同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同财备〔2023〕99号



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

2023年4月24日



厦门市同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4月24日印发

附件

同安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充分发挥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宏观导向和激励作用，促进我区旅游业加快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由区财政预算安排，纳入区文化和旅游局部门预算，专项用于我区旅游产业培育、旅游市场推广、旅游公共服务等。专项资金实行总额控制，全年业务审核金额若超过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总额，由区文化和旅游局按相应比例兑现。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应当符合财政管理的有关规定，坚持“择优引导、注重绩效、公开透明、严格监管”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的高效、安全和规范。

第四条 区文化旅游工作领导小组是专项资金管理的领导机构；区文化旅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监督落实；区文化和旅游局是专项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项目申报、项目审核、项目公示、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实施绩效评价和管理监督；区财政局负责将专项资金纳入预算安排，指导和督促有关部门加强资金监管。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扶持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同安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在同安区纳税、无违法违规经营、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旅游企业。

（二）在同安区提供旅游相关服务的单位或机构。

（三）对同安旅游产品项目建设、客源市场拓展、公共服务等做出积极贡献的区外单位或机构。

（四）台湾特色旅游优秀人才^[1]。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一）旅游产业培育类。主要用于鼓励文旅企业落户、增资扩产，对重点旅游项目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补助，鼓励发展限额以上住宿业，鼓励发展乡村民宿，鼓励文旅助农，乡村旅游品牌创建与维护等。

（二）旅游市场推广类。主要用于旅行社组团奖励，鼓励开展研学活动等。

（三）旅游公共服务类。主要用于旅游厕所等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奖励，旅游人才引进奖励等。

（四）会议活动奖励。主要用于鼓励举办会议活动。

（五）区文化旅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的其他需要支持的旅游产业发展项目。

第三章 扶持方式与标准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财政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对符合资金使用范围的项目予以补助和支持。

第八条 扶持标准：

（一）旅游产业培育类

1. 鼓励旅游项目建设。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新建、改建、扩建旅游项目（含设施设备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资额不低

于 100 万元，按实际投资额的 10%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2]。

2. 支持企业落户、增资扩产。

① 对招商入库、新工商注册、税收归属我区、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含）以上，实际到资额^[3]500 万元（含）以上且有实际经营的文化旅游企业给予一次性扶持奖励：注册年度内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含）以上 1 亿元以下，实际到资额 500 万元（含）以上的奖励 20 万元；注册年度内营业收入 1 亿元（含）以上，实际到资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奖励 50 万元。按照上述条件，外资企业、合资企业按照 2 倍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② 对工商注册和税收归属我区的文化旅游企业，实缴注册资本金增加 1000 万元（含）以上，且在增资年度内全部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按照企业实缴注册资本增资额 1% 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外资企业按照 2 倍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家企业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3. 鼓励发展限额以上住宿业。

① 对于年度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含）以上 6000 万元以下的重点限上住宿业企业，比上一年度增幅 20%（含）以上的，按增加额的 10%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② 对于年度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含）以上 1 亿元以下的重点限上住宿业企业，比上一年度增幅 20%（含）以上的，按增加额的 15%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

③ 对于年度营业收入 1 亿元（含）以上的重点限上住宿业企业，比上一年度增幅 20%（含）以上的，按增加额的 20%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 80 万元。

④ 对于注册在本区、首次由限额以下转本区限额以上的住宿业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4. 乡村旅游品牌创建与维护。对新获乡村旅游品牌，被国家、省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旅游品牌的镇（街），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奖励^[4]；被国家、省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旅游品牌的村，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以上乡村旅游品牌，由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复核并获得通过的，给予 5 万元奖励。

5. 鼓励文旅助农。对在同安辖区内年经营收入在 1000 万元（含）以上且无被处罚记录的助农文旅企业^[5]，按年经营收入的 1%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6. 鼓励发展乡村民宿。对手续完备、通过批准、依法纳税并规范经营的民宿，年经营收入在 10 万元（含）以上且无被处罚记录的，按年度给予 1 万元奖励。

（二）旅游市场推广类

1. 旅行社组团奖励。对以组团形式（单个旅游团队须不少于 10 人）1 个季度内组织不少于 150 人次游客入同开展过夜游（即游览同安辖区内 2 个及以上 A 级景区且在限上宾馆酒店入住 1 晚及以上）的旅行社以每人每晚 30 元标准按季度给予奖励。每家旅行社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2. 台湾青少年研学活动奖励。根据《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厦台经济社会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委办发〔2018〕18 号），鼓励台湾青少年来同安开展研学旅行，参加各类夏令营及青少年交流活动，对主办单位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20%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三）旅游公共服务类

1. 鼓励旅游厕所建设。在我区旅游景区景点、旅游交通线路、休闲集镇和特色村（包括乡村旅游点）、旅游集散中心、旅游餐馆、旅游娱乐场所、旅游步行街区内单独建设，主要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符合规划建设要求且列入市、区文化和旅游局年度旅游厕所建设计划，被评为一类以上标准的旅游厕所，每座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台湾旅游人才引进奖励。根据《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厦台经济社会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委办发〔2018〕18 号），鼓励

旅游企业优先聘用台湾特色旅游人才。旅游企业每新招用一名台湾特色旅游优秀人才且工作满1年以上的，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3万元，其中人才入选市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计划的，给予企业补足10万元奖励。

（四）会议活动奖励

鼓励来我区举办会议活动。凡是同一会议活动在我区举办、会期1天以上（不含1天）、参会人数150人（含）以上且住宿同安区区内限额以上宾馆酒店超过100间夜（含）的，给予会议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如下奖励：

1. 实际住宿客房100-299间夜，给予4万元奖励；
2. 实际住宿客房300-499间夜，给予6万元奖励；
3. 实际住宿客房500-999间夜，给予10万元奖励；
4. 实际住宿客房1000间夜及以上的，给予18万元奖励。

（五）其他情况

1. 上级明确要求区级财政配套资金的旅游项目，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配套支持；

2. 对由同安区范围以外引进至同安落户的大型旅游企业申报的重大项目，以及对同安区具有重大发展潜力的旅游产业项目、赛事或者活动，施行“一项一策”或“一企一策”，具体额度由区文化旅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

第四章 申报及审批程序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申报材料^[6]及审批程序如下：

(一) 旅行社组团奖励申报办理

1. 申报流程：

(1) 申报奖励的旅行社须在团队到达前 1 日向区文化和旅游局申报，并提供全国旅游团队服务管理系统电子行程单（联系电话：0592-7317198）。

(2) 旅行社于次月 18 日前凭申报材料在同安旅游奖励系统（网址：<http://tongan.jingdian.com>）完成上月团队的网上申报，逾期不予审核。

实行签单月结方式结算的旅行社，在网上申报时要附当月团队明细清单（包括：每个团队的日期、行程、游客人数、结算金额，并加盖旅行社公章、住宿宾馆酒店公章），上述发票必须为税务机打发票，否则不予确认。

(3)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旅行社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于次月 28 日前完成上月的审核工作。

2. 申报材料：

(1) 全国旅游团队服务管理系统电子行程单；

(2) 与旅游者或组团社签订的旅游合同或委托合作确认件；

(3) 住宿单位税务机打发票；

- (4) A 级景区结算发票;
- (5) 承诺书;
- (6) 其他证明材料。如住宿留宿人员登记系统登记情况、住宿单位入住情况证明、团队游客联系方式等。

(二) 旅游项目建设补助申报办理

1. 备案申报: 申报补助的事项需在实施前 15 日内向区文化和旅游局备案。备案材料包括: ①同安区促进旅游产业加快发展奖励扶持备案登记表(项目类); ②项目设计图纸、工程计算底稿、工程量清单、工程概算、询价清单、海迈清单等; ③所在镇(街)出具的同意建设意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项目立项批复、核准意见的正式文件或备案确认书等。上述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刻录光盘电子材料各 2 份。

2. 申报时间: 建设项目竣工当年 9 月 30 日前提出书面申请;

3. 申报材料:

(1) 同安区促进旅游产业加快发展奖励扶持申请表(项目类);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工程竣工报告(项目基本情况、投入金额等需要说明的事项);

(4) 项目施工协议或合同;

(5) 项目费用支出发票或相关费用支出凭证(须加盖公章);

(6) 施工进度图片及影像资料（建设前、中、后，刻录光盘电子材料 2 份）；

(7) 承诺书；

(8) 其他证明材料。

(三) 会议业活动奖励申报办理

1. 申报流程：

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在引进会议开始前的5-10个工作日填写申报材料，向厦门市会展协会申报（注：既符合申报市级奖励又符合区级奖励扶持的可同时报送相关材料），并同时向区文化和旅游局备案，经厦门市会展协会组织评审并出具评估审核表后，再由区文化和旅游局审批、核拨奖励资金（企业须出具收款票据）。

2. 会议奖励申报所需提交的材料

(1) 会议开始5个工作日前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需报送的材料：

① 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会议名称、举办时间、地点、会议的基本内容、申请政府奖励的档次、备案材料）（一份）；

② 同安区促进旅游产业加快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及核查表（会议类）（一式两份）；

③ 主办、承办单位协议或委托函件（复印件一份）；

④ 会议日程安排（一份）；

⑤会议场租、酒店住宿合同复印件（一份）；

（2）会后15个工作日内，必须报送的材料：

①总结报告（参照申请报告，一份）；

②会议场租发票复印件（一份）；

③酒店出具的住宿证明材料及人员名单（各一份）；

④会议现场照片3张（主席台和会场前、后全景各1张）；

⑤会议签到表。

区文化和旅游局将开展现场核查，若发现现场未达到150人，取消申请资格，且3年内不得再申请奖励。

（四）企业落户奖励申报办理

1. 申报材料：

（1）同安区促进旅游产业加快发展奖励扶持备案及申请表（其他类）；

（2）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许可证；

（3）验资报告；

（4）企业营业收入证明或税务系统营业收入证明；

（5）承诺书。

（五）企业增资扩产奖励申报办理

1. 申报材料：

（1）同安区促进旅游产业加快发展奖励扶持备案及申请表（其他类）；

(2) 变更前、后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许可证；

(3)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资金专项审计报告（含实缴资本验资）；

(4) 承诺书。

(六) 住宿业企业入库奖励申报办理

1. 申报流程：

申报单位提交材料至纳统所属镇（街）审核，镇（街）审核通过后送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复核、公示、发放奖励资金（企业须出具收款票据）。

2. 申报材料：

(1) 同安区住宿业新增入库企业奖励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上年度国地税完税证明；

(4) 新增入库企业提供申报日期上月的 S204-1 住宿和餐饮经营情况表；

(5) 承诺书。

(七) 文旅助农奖励申报办理

1. 申报时间：当年达到奖励条件的，于次年 1 月 31 日之前提出书面申请，逾期不予办理。

2. 申报材料：

(1) 同安区促进旅游产业加快发展奖励扶持备案及申请表

(文旅助农)；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许可证（体现企业注册在同安区）；

(3) 经税务部门确认的企业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税收完税证明、无欠税证明）；

(4) 营业收入明细表（财务账套导出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

(5) 发票明细（税控开票系统导出）；

(6)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7) 行业经营许可证照（需办理许可经营的相关行业提供）；

(8) 企业申报期间的营业收入相关统计报表（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择提供）；

(9) 承诺书。

(八) 其他扶持奖励申报办理

适用于以上类别以外的奖励事项申报办理。

1. 备案申报：申报奖励的事项需在实施前向区文化和旅游局备案，备案材料包括如实施计划或方案、预期效果等（需备案事项包括旅游厕所建设、台湾青少年研学活动奖励、台湾旅游人才引进等）。

2. 申报时间：在 9 月 30 日之前达到奖励条件的，于当年 10 月 30 日前提出书面申请（附申报材料）；在 10 月 1 日之后达到奖励条件的，于次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书面申请（附申报材料）；

3. 申报材料：

（1）同安区促进旅游产业加快发展奖励扶持备案及申请表（其他类）；

（2）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许可证；

（3）相关协议或合同；

（4）费用支出发票及明细；

（5）承诺书；

（6）其他证明材料（佐证图片、通知文件、宣传报道等）。

第十条 专项资金的审核兑现

（一）旅行社组团奖励审核兑现

区文化和旅游局每季度对上季度旅行社申报人数进行汇总审核，确定获奖励旅行社及奖励金额，并通过“同安区政府”网站公示 7 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发放奖励资金。

（二）其他奖励审核兑现

根据申请，区文化和旅游局组织进行材料或实地审核（旅游项目需由第三方机构审核），审核结果在“同安区政府”网站公示 7 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发放奖励资金。

第五章 资金拨付与监管

第十一条 预决算管理

区文化和旅游局应根据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编报专项资金年度预决算，严格按照区财政局批复的预算执行，并按有关规定向区财政局报送预算执行情况。

第十二条 区文化和旅游局和区财政局对扶持项目实施跟踪检查，对重点补助项目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预算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申请补助和项目验收的重要评审依据。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必须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管理和使用。资金使用单位应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政纪律，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和核算。项目单位应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核算，专款专用，及时向区文化和旅游局和区财政局报送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四条 受补助对象存在下列行为的，由区文化和旅游局追回已拨付全部资金，3年内不再受理其申报专项资金：

（一）虚假申报或多头申报、恶意骗取专项资金的；

- (二) 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的；
- (三) 擅自变更补助资金使用范围的；
- (四) 不设专账管理或账目混淆不清的；
- (五) 不配合检查和验收，或在检查和验收过程中造假的；
- (六) 在首次验收不合格半年内仍不具备条件验收，或二次验收依然不合格的；
-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同时接受监察和审计部门依法开展的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专项资金实行问责制，对存在项目完成不理想、绩效评价差、审计问题多及其他骗取专项资金等情况的受补助对象，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属于财政投融资的项目，不列入本办法奖励扶持范围。同一申报项目同时符合本办法多个支持条件的，原则上就高不重复执行。本办法如与其他扶持政策相重复时，不重复计奖，但可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扶持资金不得用于发放个人奖金。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 台湾特色旅游优秀人才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在本地旅游行业企业担任中高层职务，且年薪不低于 15 万元（以税务部门确认的个人申报收入为准），并与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2、领办创办企业在同安年缴纳区级税收 15 万元以上。

^[2] 同一类别的提升改造项目连续两个自然年度内不重复补助。

^[3] 到资额不含并购项目、外方股东贷款和房地产项目，且 10 年内注册地不得迁离同安区，不得减少注册资本金。外资到资金额和时间按照纳入商务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系统的到资数据为准。

^[4] 同类旅游品牌不重复补助（如乡村旅游一类村、二类村、三类村与星级旅游村、金牌旅游村属于同类旅游品牌）。

^[5] 文旅助农企业是指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和税收关系均在同安区，主营业务应为与旅游业紧密相关业态（即与旅游业紧密相关业态收入占增值税申报表收入 50%以上），通过开展乡村旅游经营相关活动，带动乡村产业振兴、惠农扶农助农的企业。

^[6] 除特别注明外，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同安区促进旅游产业加快发展奖励扶持备案登记表

（项目类）

申请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预计开竣工时间			
项目内容	（如项目性质、所在地、资金来源、建设规模、项目效果等）		
所在镇（街）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文化和旅游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同安区促进旅游产业加快发展奖励扶持申请表

（项目类）

申请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 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项目名称			
项目 总投资额			
项目开竣工 时间			
项目内容	（如项目性质、所在地、资金来源、建设规模、项目效果等）		
申请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属实，且与其他部门奖励或补助重复。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法人（签字）：</p>		
区文化和旅 游局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同安区促进旅游产业加快发展奖励扶持备案及申请表 (文旅助农)

申请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助农事项类别			
助农事项内容	助农事项实施时间、地点、规模、具体实施效果等（如帮助带动多少游客；多少助农项目落地；销售多少农产品；为村集体增收多少村财等。以上应与主营业务年收入相匹配）		
申请承诺	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属实，且与其他部门奖励或补助重复。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企业法人（签字）：		
所在村（居）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镇（街）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文化和旅游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同安区促进旅游产业加快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

（会议类）

会议名称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主办单位	名称										
	负责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承办/ 招揽 单位	名称										
	负责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申请项目	商业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特大型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规模	参会人数				人	住宿客房数			间夜		
	入住酒店 名称	入住 日期	住宿 间/夜		入住酒店 名称	入住 日期	住宿 间/夜				
申请 单位 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申请金额						申请次数					
申请承诺	<p>本企业对所申报材料（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法人（签字）：</p>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同安区促进旅游产业加快发展奖励资金核查表

(会议类)

现场 核查	现场核查人员					
	现场核查人数			会议性质		
材料 核查 情况	入住酒店 名称	入住日期	住宿 间/夜	入住酒店 名称	入住日期	住宿 间/夜
	商业会议	核定住宿人数	人	住宿客房数	间夜	
	学术会议	核定住宿人数	人	住宿客房数	间夜	
	特大型会议	核定住宿人数	人			
	厦门市会议 展览业协会 审核人员意见	(签字)				
	厦门市同安区 文化和旅游局 审核人员意见	(签字)				
	审核单位盖章	厦门市会议展览业协会		厦门市同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核查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二份，正反面打印。《申请表》由申请单位填写，《核查表》由核查小组填写。
须于会议举办首日的5个工作日前，连同其他申请材料一次性报市会展协会。

同安区促进旅游产业加快发展奖励扶持备案及申请表 (其他类)

申请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备案或申请奖励事项名称			
备案或申请奖励事项内容	(如备案或申请奖励事项内容、类型、实施效果等)		
申请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属实，且与其他部门奖励或补助重复。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法人（签字）：</p>		
区文化和旅游局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同安区限额以上宾馆酒店单位名录

序号	单位详细名称	单位详细地址	备注
1	盛之乡(厦门)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同安区汀溪镇朝元路 1168 号	
2	厦门市金穗园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同安区洪塘镇洪塘路 398 号	
3	厦门濠庭酒店有限公司 (如家汽车站店)	同安区城南大街 299 号	
4	速伯特酒店(厦门)有限公司	同安区祥平街道杜桥村环城南路 185 号	
5	厦门君之悦酒店有限公司 (帝乐酒店)	同安区银湖中路祥新 2 号综合楼	
6	厦门景逸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万豪酒店)	同安区观滨路 246 号	
7	厦门兴荣澳斯顿酒店有限公司 (兴荣云居酒店)	同安区同集北路 936 号综合楼 1-10 层	
8	厦门天慕亨达酒店有限公司	同安区大同街道朝元路 136 号 4-7 层	
9	厦门四季阳光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汉庭酒店)	同安区环城南路 26 号(阳翟东亭里 7-105 号)	
10	厦门特房波特曼七星湾酒店有限公司	同安区西柯镇观洲路 7 号	
11	厦门盛季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全季酒店)	同安区环城南路 606 号	
12	厦门汉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汉景华美达广场酒店)	同安区梧侣路 241 号	
13	华强方特(厦门)酒店有限公司	同安区洪塘镇石浔南路 1111-18 号	
14	厦门光之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安区观滨路 66 号	
15	厦门光晟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睿湾酒店)	同安区观滨路 20 号	
16	厦门成嘉酒店有限公司 (厦门同安智选假日酒店)	同安区大同街道三秀路 237 号	

承诺书

根据《同安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暂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向贵局提出补贴申请，现特向贵局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符合申请_____奖励政策条件，如实填报申请表格，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均属实，且本次申请奖励不与其他部门奖励或补助重复，如有伪造证件材料、虚报冒领等欺瞒行为，我司知晓相关法律规定，自愿接受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处罚：

1. 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退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并缴纳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在新闻报刊媒体曝光道歉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3. 情节严重、触犯刑法的，同意贵局将我司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签名按手印)：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签名按手印)：

单位地址：

